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06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1月14日農委會函、附件1-脂肪酸鹽類(皂鹽)防治注意事項、附件3-農委會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聯絡窗口

(A09000000E_1110006305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10006305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10006305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111年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
期程，惠請貴單位視所轄荔枝椿象疫情辦理防治作業，並
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月14日農授防字第1111488093
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1年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高屏地區：荔枝-111年1月17日至2月18日；龍眼-111年2
月7日至3月4日。

(二)嘉南地區：荔枝-111年2月7日至3月8日；龍眼-111年2月
21日至3月21日。

(三)中彰投雲地區：荔枝與龍眼-111年2月7日至3月11日。

(四)苗栗地區：荔枝與龍眼-111年2月14日至3月18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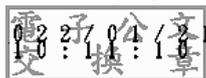
(五)分區以外之地方政府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區農業改
良場提供防治建議。

三、有關核准之環境用藥，請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查詢。

四、其餘相關事項請詳該會來函及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